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12月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4日上午9:15至2021年12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106,079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9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3,84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275%。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独立董事李大明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牛只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01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84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